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主席、授權代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
董事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楓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49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海南農機學校。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完成其於深圳市教育學院及中央黨校大型企業董事長培訓班之兼讀學業。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先生任職於深圳市寶安養雞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之前身），擔任技師至副總經理及董事長等多個高級職務。於一九九九年，陳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深圳市前

灣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之黨委書記兼董事長及深圳市廣前電力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至今，陳先生為慧江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日前獲選為中國中小企業協會之副會長及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互助協會之會長。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彼已獲委任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0,000元之固定薪酬，該金額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該酬金已於彼與本公司之委任函內載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彼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鍾厚泰先生因有意專注其他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誠如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所規定）及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鍾厚堯先生因有意達致其他個人目標而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向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生於彼等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

委任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中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誠如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及本公司主席，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於本公司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中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蘇鵬先生、劉中奎先生及楊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柏堂先生、陳楓先生、裴仁九先生及張全先生。